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9〕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9年“树师德、正师风” 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保持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的高压态势，营造良好教育行风，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全省中小学校继续组织开展“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教育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迅速部署此次专项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态势和氛围。及时组织校长和教职工认真学习《新

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做到全员覆盖、人人知晓。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拒绝有偿补课，自觉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做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二、扎实做好专项治理。3月29日前，各地各学校要组织每一位教师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见附件2）。要开展全面排查活动，建立工作台账，逐校逐人摸清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在媒体、网站、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信箱，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件落实，及时回应，及时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检查组，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检查，也可采取邀请媒体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工作，重点盯紧暑假、节假日等重要时间点，对于投诉比较集中的个别教师，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相关事件。投诉到我厅的有关线索，各市调查核实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调查报告。

三、严肃惩处违规行为。对有禁不止的学校、教师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从2019年4月1日起，对仍然明知故犯、顶风违规补课的人员，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待调查处理。经查实从事有偿补课的，视情节轻重，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8号令）、《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15〕4号）等文件，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的相应处分。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取消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资格，所在学校在各级文明校园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优秀教师等荣誉获得者参与有偿补课的，撤销其称号及待遇，并予以通报。参与有偿补课受到处分的教师，记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系统，暂缓教师资格注册，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党员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再做出行政处理。对组织有偿补课及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中小学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好教师有偿补课治理的主体责任，各级中小学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将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等作为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师德考评的一票否决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防止走过场。对宣传教育不

及时、自查自纠不认真、治理有偿补课行为不力的，经查实情况，坚决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取得实效。我厅将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暗访暗查。

五、合理疏导学生需求。各地要通过工作方式创新，坚持惩治与预防、规范与引导、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既有教师行为“红线”，又考虑学生需求，落实好《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长效机制，及时关切和回应家长正当诉求；要摸清群众需求，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各地要积极创新方式疏导家长和学生的补课需求，采取设立公益辅导点、志愿服务、网络平台答疑等形式，满足家长和学生的合理需求。

六、全面总结治理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我厅将把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调查纳入学生课业负担调查内容，对抽检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评价各地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请各市于8月31日前将专项活动工作情况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我厅教师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地要跟紧

压实治理工作，专项活动期间实行“月报告”制度，以县为单位填写，各市进行汇总审核并负责市直学校的填报，于每月月底通过“山东省教师管理平台系统-治理有偿补课周报告”专栏报送专项治理进展情况，。

教师处联系人：杨庆恒，联系电话：0531-81676761、81916561。电子邮箱：jsc@shandong.cn

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http://jsgl.sdei.edu.cn/>。

平台技术联系人：董军 韩大鹏，联系电话：0531-89701380 89701768。

- 附件：1. 山东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投诉电话、信箱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3. 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月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山东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投诉电话、信箱

单 位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信箱
山东省教育厅	0531-81676761 0531-81916561	jswgjb@shandong.cn
济南市教育局	0531-66608051	jnsjyjrs@jn.shandong.cn
青岛市教育局	0532-85912915	qdjsp@163.com
淄博市教育局	0533-3184086 0533-3181889	jiaoyugh@163.com
枣庄市教育局	0632-3226807	zzjyjhp@163.com
东营市教育局	0546-8327721	jyjrenshike@163.com
烟台市教育局	0535-2101861	ytjyjrsk@yt.shandong.cn
潍坊市教育局	0536-8791010	zxts1010@163.com
济宁市教育局	0537-2316156	jnycbkjb@163.com
泰安市教育局	0538-6995096	shide0538@163.com
威海市教育局	0631-5819520	wangtao@wh.shandong.cn
日照市教育局	0633-8779313	W8779313@163.com
临沂市教育局	0539-8303939	lyzijj@163.com
德州市教育局	0534-2322432	dzsjyjrsk@126.com
聊城市教育局	0635-8240832 0635-8246182	lcjsysbkjbyx@163.com lc8246182@163.com
滨州市教育局	0543-3188770 0543-3188750	bzsycbkz1@bz.shandong.cn
菏泽市教育局	0530-5333184 0530-5333168	hezejyj@163.com hzjyrs001@163.com

附件 2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 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我认真学习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鲁教师字[2015]24号）等文件，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严格依法执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公开承诺：

1. 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
2. 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3. 不出现课上不讲、课后讲，收取补课报酬的行为。
4. 不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或兼职取酬。
5. 不组织、不推荐、不诱导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
6. 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以上承诺，请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治理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月份:

专项活动方案							
本月治理工作进展							
处理、处分参与有偿补课教师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职称	教师资格证 编号	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	参与有偿补课情形	处分意见

注：每周五 16:00 前在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并提交，查处通报情况需上传处分和通报文件，无处分情况也要报送。